



機器、設備及 技術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1)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機器、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

公司若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之規定，申請以機器、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事先取得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機器、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自動化機器、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正本及購買之相關憑證一併申請之。

產業創新條例之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申請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①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②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2)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12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前，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完成登錄並成功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同時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3頁、第A10-1頁及第A14頁，及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申請人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機械設備投資抵減

(1)公司若符合生技醫藥發展條例第6條，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

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申請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①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②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2)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授權訂定之「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0條規定，生技醫藥公司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完成登錄並成功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完成申辦作業。

(3)生技醫藥公司依前開辦法第12條規定，應自投資年度起至抵減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①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數額。

②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應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各投資年度之支出金額分別擇定抵減方式，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6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擇定抵減方式，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抵減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③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抵減。

(4)生技醫藥公司於辦理投資年度或擇定抵減方式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於結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餘年度未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如填報之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若法規有修定，依最新規定，服務機關: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電話2433-1900。